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中興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825)
電子信箱：cn0561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10192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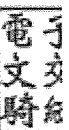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130747_111D2059763.PDF、111D130747_111D2059764.pdf、
111D130747_111D2059765.pdf、111D130747_111D2059766.pdf)

主旨：轉知屏東縣里港鄉公所訂定「屏東縣里港鄉公有零售市場
管理自治條例」，發布公告、令及訂定之條例，請貴所協
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111年12月9日里鄉建字第
11131683500號函辦理（隨函檢附來文、附件影本）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公有零售市場 111/12/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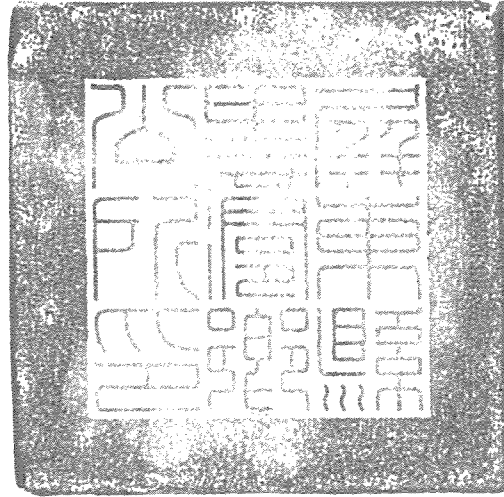
111010311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建字第111316574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屏東縣里港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屏東縣里港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二號議決案（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111年11月09日里鄉代字第111300668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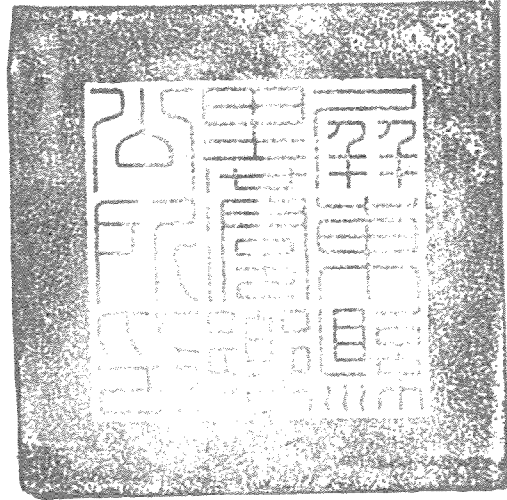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。
- 二、訂定「屏東縣里港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屏東縣里港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徐國銘 請假
秘書謝臻騰 代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建字第111316574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屏東縣里港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屏東縣里港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，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- 一、訂定「屏東縣里港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屏東縣里港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。
- 二、附「屏東縣里港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新訂定之條文及「屏東縣里港鄉公有零售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。

鄉長徐國銘 請假
秘書謝臻騰 代行

屏東縣里港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里鄉建字第 11131657401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為管理本鄉公有零售市場（下稱市場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里港鄉公所（下稱本所），管理單位為本所建設課，並設置一管理員負責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市場，係指經上級機關核准經營管理之公有市場，其零售物品種類如下：
一、蔬菜類：各種蔬菜。
二、畜肉類：豬、牛、羊等肉品及其加工品。
三、禽肉類：雞、鴨、鵝等肉品及其加工品。
四、魚蝦類：各種魚、蝦、貝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。
五、青果類：各種青果。
六、花卉類：各種花卉植物。
七、雜貨類：各種日用雜貨、食品雜貨及加工食品。
八、糧食類：米、豆、麵粉及雜糧。
九、陶瓷五金類：陶瓷及家庭五金製品。
十、百貨類：各種日用百貨。
十一、飲食類：各種餐飲、食品。
十二、其他經本所同意販售之類別。
- 第四條 市場應依物品屬性，劃定攤（舖）位分類分區營業，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營業物品種類、攤（舖）位位置及規格。
- 第五條 市場攤（舖）位之分配，以公開抽籤為之，其辦理方式及程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期間，以四年為原則。但本所視市場使用之實際需要，得於核准使用或簽約時予以縮減。
- 第七條 市場攤（舖）位之收費標準由本所另行訂定。
- 第八條 申請承租市場攤（舖）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（申請文件如附件）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訂立租約取得攤（舖）位使用許可後始得營業。

第九條 申請承租市場攤（舖）位者，需為成年人或未成年但已結婚者，並自行營業，以一戶一攤位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，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，應事先敘明理由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。

第十一條 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應按月繳清租金及清潔費，逾期未繳納者，經書面通知，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註銷攤（舖）位使用許可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位，所欠費額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。

第十二條 攤（舖）位承租人應遵守左列各項規定：

- 一、接受市場管理員之指導。
- 二、不得擅自變更營業項目、地點、範圍或佔用通道營業。
- 三、不得在市場喧鬧滋事強行買賣及妨礙他人營業。
- 四、不得擅用電動機械及存放危險爆炸易燃物品。
- 五、非營業物品不得堆置市場內造成雜亂。
- 六、不得販售腐敗私宰禽肉及有害人體健康物品。
- 七、攤（舖）位應隨時保持清潔，不得任意丟置垃圾。
- 八、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位內升火營炊。
- 九、其他本所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三條 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：

- 一、市場攤位承租人死亡者，其繼承人得自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。
- 二、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因身心障礙、結婚、年老體弱或其他事由不能親自經營者，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。

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註銷攤（舖）位使用許可，並終止契約，收回攤位。

- 一、擅自將攤位轉租或分租者。
- 二、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達一個月者。
- 三、擅自私售攤位者。
- 四、已承租市場攤位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- 五、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者。
- 六、自訂定租約翌日起，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- 七、逾期未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者。

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期間屆滿時，原使用人得優先與本所重新訂定新租賃契約。使用期間內，公有市場有改建、遷建或必要時，本所得廢止原攤商使用許可；但在廢止原因消滅後，得照其原營業種類優先安置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

承租申請文件
1.申請書
2.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3.戶口名簿（戶籍證明文件）
4.保證書

附件一、承租攤位申請文件